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保字第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詹志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
10 (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詹志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志乾前因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本院
15 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及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移
16 付執行，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
17 護管束等語。

18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93條第2項
19 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20 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
2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前因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本院
22 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及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23 入監接續執行，現仍執行中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25 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
26 付保護管束，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27 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8520號函核准假釋
28 在案，是本件聲請經核相關文件，認於法並無不合。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
30 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若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士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